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	推进计划	5月份推进情况	1-5月份工作情况
		<p>年度目标：进一步完善耕地保护体制机制，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遏制违法新增。</p>	<p>①3月，以市政府的名义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耕地保护不严不实问题整改建立耕地保护长效机制的意见》、以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关于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临沂市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根据自然资源部要求，组织县区完成2020年四季度补发图斑填报工作；</p>		
		<p>①一季度目标：以市政府的名义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耕地保护不严不实问题整改建立耕地保护长效机制的意见》、以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关于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临沂市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完成2020年四季度卫片工作；</p>	<p>②4月，对县区制止耕地“非农化”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对各县（区）政府制定本级实行“田长制”的实施方案，扎实推进“田长制”管理工作情况进行验收；审核并完成2020年季度卫片工作；</p>		<p>[5月份]-1.以市政府的名义印发《关于进</p>

②二季度目标：对耕地保护不严不实问题整改情况，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定期调度整改进展情况，并及时向市政府报送相关情况。对制止耕地“非农化”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对各县（区）政府制定本级实行“田长制”的实施方案，扎实推进“田长制”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调度；完成2021年一、二季度卫片工作；

③三季度目标：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工作；完成市对县“十三五”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完成2021年三季度卫片工作；

④四季度目标：完成省对市“十三五”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迎查；完成各县区2022年耕地后备资源挖潜计划编制；完成2021年四季度卫片工作。

③5月，联合市财政局印发市级《临沂市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组织县区填报2021年一季度卫片数据；

④6月，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工作；对县区耕地保护不严不实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审核2021年一季度卫片数据，推进新增违法用地整改工作；

⑤7月，将“田长制”半年执行情况向市政府汇报；组织县区填报2021年二季度卫片数据；

一步加快耕地保护不严不实问题整改建立耕地保护长效机制的意见》、以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关于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临沂市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2.督促各县(区)制定本级实行“田长制”的实施方案，扎实推进“田长制”管理工作情况。3.制定耕地保护宣传方案，通过公众号、展板等方式对耕地保护政策进行宣传。4.准备“十三五”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5.完成市级《临沂市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初稿，现征求意见。6.组织召开全市耕地保护现场会。7.组织各县区加快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一批方案已审查上报省自然资源厅。8.完成2020年度季度卫片数据填报工作。9.完成2021年一季度卫片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10.制定下发《临沂市卫片执法工作奖惩办法》。11.制定下发《2021年卫片工作方案》。

①组织召开全市耕地保护现场会。②落实耕地保护现场会要求，加快推进迎接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田长制落实等工作；③组织各县区加快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一批方案已上报省自然资源厅④制定下发《2021年卫片工作方案》；⑤下发《做好2020年土地卫片违法图斑整改工作的通知》。

上1F刀采》。  
12. 下发《做好  
2020年土地卫  
片违法图斑整  
改工作的通知  
》

⑥8月，完成市对县“十三五”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审核2021年二季度卫片数据，推进新增违法用地整改工作；

⑦9月，完成市对县“十三五”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组织县区填报2021年三季度卫片数据；

⑧10月，完成2020年度全市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审核2021年三季度卫片数据，推进新增违法用地整改工作；

⑨11月，完成2020年度全市耕地质量调查评价；组织县区填报2021年四季度卫片数据；

⑩12月，完成省对市“十三五”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迎查；完成各县区2022年耕地后备资源挖潜计划编制；审核2021年四季度卫片数据，推进新增违法用地整改工作。

<p>60</p>	<p>抓好罗庄、兰陵国家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p>	<p>年度目标：完成罗庄区傅庄街道、兰陵县鲁城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评审及上报省厅工作。省厅评审通过后报自然资源部备案，自然资源部同意备案后，两试点依照批准的实施方案启动实施。</p> <p>①一季度目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实施方案；</p> <p>②二季度目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修改完善实施方案；</p> <p>③三季度目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报批，将两试点实施方案核准上报省厅；</p>	<p>①3月，指导各县区总结2020年标准地试点成果，审核拟建新型产业用地控制指标，采取新型产业用地供应一批；</p> <p>②4月，督导各县区落实“标准地”出让，鼓励采取新型产业供应；</p> <p>③5月，调度各县区推进标准地出让工作进展，指导各县区实施“标准地”出让；</p> <p>④6月，指导各县区执行《新型产业用地管理暂行办法》，跟踪各县区新型产业用地实施情况；</p>	<p>[5月份]-</p> <p>①2021年1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名单；2月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关于做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2021年9月底前，各试点涉及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应按照规定程序尽快完成报批，试点方案经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报省厅审核，经自然资源部备案同意方可实施。市局第一时间向两试点传达部省要求。②2月10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80次局长办公会听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情况汇报。</p> <p>①安排两试点按照编制大纲修改完善实施方案。②罗庄区傅庄街道按照自然资源部下发的试点纲要要求，数据测算基础采用最新的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以及需要按照目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调整。③兰陵县鲁城镇已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p>
-----------	------------------------------	--	---	---

		<p>④四季度目标：根据自然资源部备案情况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部同意备案后，两试点根据批准的实施方案开展工作。</p>	<p>⑤7月，调度上半年“标准地”出让和新型产业用地开展情况，准备对“标准地”出让和新型产业用地推进情况开展调研；</p> <p>⑥8月，选择部分县区开展“标准地”出让调研工作；</p> <p>⑦9月，选择部分县区开展新型产业用地供应调研工作；</p> <p>⑧10月，总结调研成果，督导各县区继续深入开展两项工作；</p> <p>⑨11月，督促各县区准备年底收尾汇总工作；</p> <p>⑩12月，调度两项工作落实情况。</p>	<p>规划初步方案，本月向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汇报沟通</p>	
		<p>年度目标：完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形成初步成果，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p> <p>①一季度目标：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形成中期成果；</p>	<p>①3月，形成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期成果；</p> <p>②4月，征求各部门意见；</p>		<p>[5月份]-①1月份向孟庆斌市长汇报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成果。</p> <p>②2月22日召开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会议，推进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p>

完成市县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立“一张图”实施监督体系，推动“三区三线”落地应用。

②二季度目标：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形成报批成果；

③三季度目标：完成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审查；

④四季度目标：履行规划成果报批程序；乡镇级规划形成初步成果；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③5月，修改完善规划成果；

④6月，形成规划报批成果；

⑤7月，组织规划成果审查；

⑥8月，修改完善成果；

⑦9月，完成规划成果审查工作；

⑧10月，履行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报批程序；

③2月份、3月份先后两次指导各县区按要求完善优化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开展城镇边界划定工作，形成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期成果。

④4月初到市辖区各乡镇现场调研工业企业现状情况、存在问题。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厅部署，开展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工作，上报省厅审查。

⑤按照省厅部署安排，开展了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试划工作，并向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进行了汇报。

⑥向省厅专题汇报了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

⑦5月份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厅部署，开展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工作，上报省厅审查。

⑨11月，组织规划成果逐级上报省政府审议；

⑩12月，审批完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形成乡镇级规划初步成果；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年度目标：将城市设计理念贯穿项目建设全过程，重点实施沿河沿路重点地段景观提升工程，力求建设工程在造型、色彩、城市天际线等方面符合城市规划管控要求，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更多体现临沂时代元素和沂蒙特色，进一步提升建筑品质和城市形象。

①3月，完成优秀建筑评选活动方案评选工作。邀请国内、省市有关专家对参展作品进行评选，计划选出约60个获奖作品共计5个奖励，对评选结果通过新闻媒体、自媒体公开宣传发布；

推动《临沂市中心城区重点地段单体建筑效果深度提升设计》规划编制工作。

[5月份]-  
1.开展优秀建筑评选活动。

①一季度目标：完成我市优秀建筑评选活动，充分展示我市城乡规划建设成就，发挥精品建筑的示范引领作用；

②4月，梳理我市重点区域、重点地段现状情况，加强规划管控；

①2021年5月7日，出具《临沂市中心城区重点地段单体建筑效果深度提升设计申请财政评审的函》；

制定优秀建筑评选方案。以市局名义制定《临沂市优秀建筑评选活动方案》，明确时间节点任务，并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审阅完毕。搜集评选资料，评选范围是近十五年来我市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经开区、高新区、临港区和九县能够展现新时代我市城乡发展成果，具备鲜明的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且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优秀建筑，包含公共建筑、住宅建筑、工业建筑、乡村建筑等。共计搜集项目260余项。



强化城市空间、天际线、色彩、建筑立面管控和引导，在沿街沿河等重要地段规划一批夜间经济集聚区、网红打卡地，树立辨识度更高的城市形象。

②二季度目标：在已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提升城市建筑设计品质的实施意见》基础上，长期坚持和强化我市城市空间规划控制和引导。

③三季度、四季度目标：按照市城建计划确定的年度任务，启动《临沂市中心城区重点地段单体建筑效果深度提升设计》编制工作，完成初步设计成果。

③5月、6月、7月，吸收外地先进经验和先进做法，以北城新区、高铁片区、商城片区、东部生态城、滨河区域、古城片区等重点区域城市风貌研究为重点，围绕打造夜间经济集聚区、网红打卡地工作任务，启动《临沂市中心城区重点地段单体建筑效果深度提升设计》编制工作，发布设计任务和招标公告；

④8月、9月，确定设计单位，开展规划编制设计前期基础调研和资料收集等工作，提出初步设计思路；

②2021年5月21日发布政府采购意向；

③开展现场调研工作，对中心城区的地标性建筑、重点地段进行了全面、详细的梳理，并对地块的历史问题、周边商业配套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形成设计任务书，计划编制46个地块，包括16个可建未使用地块，30个风貌改善地块。同时前往中心城区对部分地块进行现场走访与调研拍照，为之后本项目的设计规划积累素材资料。

2021年3月25日召开临沂市优秀建筑评选活动专家评审会。

2.加强管理，提升审查方案建筑品质，打造地标建筑。

			<p>⑤10月，完成规划设计初步成果，征求相关单位意见，进行方案论证，提出修改意见，进一步深化完善编制成果；</p> <p>⑥11月、12月，完成规划设计成果上报市政府审查。</p>	<p>在审查设计方案时，重点对建筑造型、色彩、第五立面等严格技术把关。今年以来来审查了奥体中心、绿地沂蒙之门、泰鲁时代城、工人文化宫、一方中粮等重点地段项目设计方案，提升了城市形象。</p> <p>3.开展《临沂市中心城区重点地段单体建筑效果深度提升设计》规划编制工作。</p> <p>已经出具《申请财政评审的函》，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开展现场调研工作。</p>
		<p>年度目标：科学确定三个副中心的职能定位和城镇规模，指导三个副中心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p> <p>①一季度目标：明确三个副中心职能定位；</p>	<p>①3月，研究确定三个副中心职能定位；</p> <p>②4月，根据三个副中心职能定位，引导各类自然资源要素向三个副中心集聚，形成规划中期成果；</p>	<p>[5月份]-①1月份向孟庆斌市长汇报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成果，在成果中提出建设平邑、沂水、临港市域副中心构想。</p> <p>②2-3月份深化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对三个副中心职能进行研究，明确职能定位。</p>

<p>63</p>	<p>支持平邑、沂水、临港建设市域副中心。</p>	<p>②二季度目标：引导资源要素向三个副中心集聚，科学确定三个副中心的建设用地规模；</p> <p>③三季度目标：完成三个副中心的国土空间规划成果；</p> <p>④四季度目标：履行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报批程序。</p>	<p>③5月，科学合理配置三个副中心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④6月，根据下达的建设用地规模以及各类约束性指标，修改完善三个副中心规划成果；</p> <p>⑤7月，形成三个副中心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成果；</p> <p>⑥8月，进行规划成果审查；</p> <p>⑦9月，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成果；</p> <p>⑧10月，履行规划报批程序；</p> <p>⑨11月，规划成果逐级上报；</p> <p>⑩12月，完成三个副中心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审批。</p>	<p>结合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减少了三个副中心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调高了三个副中心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系数，其中临港区划定系数全市最高。</p>	<p>③4月份开展城镇开发边界试划工作，充分考虑了三个副中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p> <p>④5月份，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厅部署，开展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结合划定工作，核减了三个副中心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增加了城镇开发边界用地规模。</p>
-----------	---------------------------	--	---	---	--

		<p>年度目标：在全市推行“标准地”出让，省级及省级以上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以“标准地”供应比例不低于30%；鼓励各县区采取新型产业用地供应，推动土地资源节约利用。</p> <p>①一季度目标：指导各县区总结去年“标准地”出让成果，对拟建新型产业用地控制指标进行审核，争取出让一批新型产业用地；</p>	<p>①3月，指导各县区总结2020年标准地试点成果，审核拟建新型产业用地控制指标，采取新型产业用地供应一批；</p> <p>②4月，督导各县区落实“标准地”出让，鼓励采取新型产业供应；</p>	<p>①经前期调研梳理，5月5日向省厅报送“标准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调研报告，总结了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收益、存在的困难问题及下一步打算。</p> <p>②督促、指导各县区进一步推进各县区“标准地”出让工作。5月6日，调度各县区“标准地”出让进展情况，汇总宗数、面积，形成书面材料报送省厅。</p>	<p>[5月份]-①临沂市持续深化“标准地”供给改革，在全省率先推行“标准地+”模式，将“标准地”与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云读地等不同的用地模式叠加复合利用，有效解决了用地难、审批慢、监管难、推介难等用地审批服务领域堵点难点问题，实现了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开启了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全省提供了可复制的“临沂经验”。</p> <p>②深入探索开发区综合开发模式，跟踪研究市内新型产业发展情况，重点聚焦新型产业用地适用范围，确保土地要素真正用于新型产业项目。</p>
--	--	--	---	---	---

推开“标准地”出让模式，加大新型产业用地供给。

②二季度目标：督导各县区“标准地”出让工作，鼓励采取新型产业供应；

③三季度目标：调研各县区标准地和新型产业用地工作开展情况；

④四季度目标：梳理总结各县区两项工作落实情况。

③5月，调度各县区推进标准地出让工作进展，指导各县区实施“标准地”出让；

④6月，指导各县区执行《新型产业用地管理暂行办法》，跟踪各县区新型产业用地实施情况；

⑤7月，调度上半年“标准地”出让和新型产业用地开展情况，准备对“标准地”出让和新型产业用地推进情况开展调研；

⑥8月，选择部分县区开展“标准地”出让调研工作；

③5月13日，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来我局学习考察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进行深入交流，我局介绍推广了我市“标准地”出让的成功经验，并探讨进一步开展相关工作的措施。

④5月26日起草完成《关于新型产业用地政策适用范围有关情况的请示》，于28日报送市政府。

③今年以来，全市通过“标准地”方式出让工业用地27宗、2005亩，为全市工业项目落地提供用地保障。

④今年以来，全市共批复新型产业用地项目5个，占地面积403.12亩，拟建设面积537494平方米。其中，5个项目均属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项目，全部位于兰山区，其中4个在中国木业科技城，1个在金锣科技产业园。

⑦9月，选择部分县区开展新型产业用地供应调研工作；

⑧10月，总结调研成果，督导各县区继续深入开展两项工作；

⑨11月，督促各县区准备年底收尾汇总工作；

⑩12月，调度两项工作落实情况。

年度目标：完善提升读地云平台，打通行政审批系统和不动产登记系统，形成自然资源与规划批供用补查全链条 workflow，同时，做好内部办公与外部公众浏览两个界面，打造具有临沂土地一二级市场的统一平台。巩固提升土地二级市场试点成果，更新维护临沂土地市场网，积极对接自然资源部和省厅系统，推动数据信息共享，提高平台利用率。

①一季度目标：充分调研梳理业务流程，督促各县区严格执行“4+4”交易制度体系；

①3月，为完善“读地云”平台，调研局内相关单位，督导各县区贯彻落实土地二级市场政策；

②4月，组织相关人员形成有责任分工的“读地云”工作专班。积极与省厅沟通，畅通临沂市土地市场网与山东土地市场网间信息推送；

①收集县区推送地块信息，同步到读地云平台，推介相关地块。

②持续向省土地二级市场平台推送地块交易信息，打通省、市信息交流渠道，拓宽土地市场，完善省厅合同鉴证号查看功能，提高临沂土地市场网服务范围。

[5月份]-①结合加大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力度，提高批而未供土地处置效率，充分利用“读地云”平台的优势，将旧城改造、批而未供、退城入园等地块信息纳入“读地云”平台进行公开推介。

②开发建设闲置土地云上追踪功能，实现地块供后监管。

推广“读地云”和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促进土地使用权规范交易。

②二季度目标：就“读地云”接口开发，与行政审批局等相关单位进行座谈交流形成初步方案，到先进地区城市学习考察，形成工作报告。进一步与省厅土地市场网进行对接，加大供求信息数据的推送；

③三季度目标：在内部调研和外部学习基础上，形成完善的“读地云”建设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督导各县区用好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规范临沂市土地二级市场；

④四季度目标：测试验收“读地云”建设相关成果并推广应用。督导各县区做好二级市场建设收尾工作，梳理总结各县区工作落实情况。

③5月，考察学习“读地云”先进地区经验与做法，形成初步工作报告并邀请省市级相关单位探讨提升工作方案；

④6月，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对“读地云”工作方案进行评审。积极推送土地二级市场信息至山东土地市场网；

⑤7月，尽快出台具有操作性的“读地云”实施方案，并交由合作单位撰写起草详细设计。梳理各县区利用临沂土地市场网交易情况；

⑥8月，开发建设“读地云”相关接口与核心模块。督导各县区用好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规范交易行为；

③ 5月25日，与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对接，建立系统交换端口，推送竞价信息，交换共享交易数据。

④根据前期梳理调研，形成《新沂市“土地二级市场+读地云”调研报告》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向全省推广。

⑤5月份，土地二级市场已受理土地转让12宗，面积101亩；5月份，读地云上云推介土地54宗。

③巩固提升临沂土地二级市场网平台功能，优化鉴证号获取、剩余年期显示、网站后台审核、网站后台角色管理权限等功能，添加了查看土地相关附件预览功能，可以进行省厅供给下发附件查看。

④今年以来，“读地云”平台上线地块164块，面积13432.47亩，点击率3万次，提高了全市土地市场交易服务效能，交易环境明显改善。

⑤今年以来，持续改造提升临沂市土地市场网，今年通过土地二级市场转让土地58宗、1386亩。



⑦9月，将“读地云”系统与相关系统进行数据通讯。更新维护临沂土地市场网，完善交易平台；

⑧10月，组织读地云成果分批上线试运行，测试软件功能和数据实时通讯；

⑨11月，对读地云成果实行市县两级培训，并形成验收等各类软件成果；

⑩12月，组织省市相关专家对读地云成果进行验收，推广读地云平台。调度土地二级市场建设落实情况。